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次挂网)

项目号：SGWZX2024C041
项目名称：中心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六、保证金.....	- 4 -
七、联系方式.....	- 4 -
八、现场踏勘.....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相关说明.....	- 6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4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4 -
二、报价要求.....	- 14 -
三、服务费结算.....	- 14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4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4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4 -
四、采购终止.....	- 14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1 -
一、磋商费用.....	- 2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
三、磋商要求.....	- 21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2 -
五、中标通知.....	- 22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
七、签订合同.....	- 22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
一、经济部分.....	- 27 -

二、服务部分	- 29 -
三、商务部分	- 30 -
四、资格条件	- 31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3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建筑消防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是探测火灾发生、及时控制和扑救初起火灾的重要保障。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维护管理，确保其完好有效，是建筑物产权、管理和使用单位的法定职责。

为保障医院内的消防安全，提供安全便捷的就医环境，维护医院的稳定运行，保障医疗人员和患者的人身安全和医院财产安全，重庆市公共医疗救治中心将对平顶山院区、歌乐山院区、南彭院区的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受托管理建筑消防设施的供应商，应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归口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建立建筑消防设施巡查、检测、维修、保养、建档等制度。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服务项目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元)	成交供 应商数 量(名)	服务范围
中心消防设施维保服 务采购项目	1年	19	1000	1	歌乐山、平顶山、 南彭三个院区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有登记信息，提供备案登记相关证明材料。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2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网银转账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元整。

供应商应足额缴纳保证金，并汇至采购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 109 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 160 号-1 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磋商文件。

②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报价、服务条款、商务要求、付款方式等签订合同）。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5416742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八、现场踏勘

（一）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三院区消防维保现场进行踏勘，根据供应商时间安排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进行了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情况。

（二）自行踏勘现场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南彭院区，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惠忠路 1019 号，联系人：温老师，联系方式：65355915。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平顶山院区，地址：沙坪坝区小龙坎黄桷湾 2 号，联系人：温老师，联系方式：65355915。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地址：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 109 号，联系人：熊老师，联系方式：65500139。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保障医院内的消防安全，提供安全便捷的就医环境，重庆市公共医疗救治中心现对平顶山院区、歌乐山院区、南彭院区三个院区，建筑面积合计约 23 万平方米的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 (万元)	成交供应 商数量 (名)	服务范围	服务面积	建筑性质及类别	服务期
中心消防设施 维保服务采购 项目	19	1	歌乐山、平 顶山、南彭 三个院区	23 万平方米 的建筑面积	医疗、医技楼，行政办 公楼、综合楼、库房等	1 年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相关说明

注：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为重要服务条款，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 服务总体要求

1.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制订维修保养周、月、季、年工作计划报医院备案，并按工作计划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供应商与医院签定维保合同之后，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守则》（现行最新版）的规定进行维修保养，对消防设施单项功能必须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维修，对消防设施联动功能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和维修，检查和全面检测及维修记录应报保卫科存档备查。每年 12 月 15 日前供应商须提供建筑消防设施年度全面检测报告，如遇消防管理部门新要求，则以实际情况为准。供应商必须确保所维保的建筑消防设施处于完好有效。

2. 根据维保对象开展“初查”、“月检”、“季检”、“年检”、“适时维修”等维保服务工作，每次维保服务工作后须向医院出具维保报告并填写《记录表》一式 3 份，经双方确认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消防控制室备案。每月 25 号之前向院方书面报告服务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如未按时检查，每发现一次，则扣除当年维保金的 5%。

3. 对消防点位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保证消防点位测试每半年全覆盖一次，设备设施完好率达 100%，并按规范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和做好检测维修保养记录。

4. 对于突发故障，供应商在收到医院突发故障的维修通知（专人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或微信通知或书面通知）后，须在第一时间做出响应、拿出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予以处理解决（一般故障 1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 2 小时内解决）。消防主机

（包括电源部分）如不能在 12 小时内修复，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代用设备；不能及时解决的重大故障须及时报告并与医院共同协商处理。每次维修由维护人员填写维保记录表，一式两份，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各存一份，作为工程维护档案，以备查阅。

5. 供应商应完善售后服务网络：

※5.1 供应商需明确医院项目组专项成员不少于 3 人，其中 1 人为消防维保组长（可不驻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须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5.2 供应商须至少提供磋商前近三个月为项目组成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由人社局盖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单位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合同签订前提供可现场查询社保的账号，确保与所提供材料一致）；

5.3 项目负责人需每月最后一周当面向采购方汇报工作进度和听取采购方工作要求，并提交上月维保过程中所更换配件详单及工程量详单，更换配件需交给保卫科备案，如未按时完成，每次扣当年维保费用的 5%；

5.4 项目组成员正式到岗后，须每半年向医院提交一次，带供应商代码的社保证明，单位加盖公章；

5.5 院区每天（含周末、节假日）至少 1 人驻场，要求供应商合理排班，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

5.6 供应商人员需着正式工作装进入医院工作，并佩戴有单位盖章的和个人照片的工作证；

5.7 人员更换需要正式书面向采购方报告，获得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人选仍需提供带有供应商代码的社保证明，至少提供截止到更换时间前三个月，如遇重大人员调整，应急调入的，在实际岗位工作满三个月后提供带有供应商代码的社保证明，如不满三个月换人或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则视为供应商违约，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年 5%-10% 维保费用；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 5.1 的规定。

5.8 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要服从采购方职能部门的安排，或者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值班调整，需说明。

6. 供应商负责对本项目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技术培训，并按采购方要求对医院新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全力配合并协助医院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演习、消防知识竞赛等活动。

7. 因供应商维修保养失职，在火灾发生时，消防系统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造成的损失，以公安机关、消防应急部门勘察、鉴定为准，供应商应负相应责任；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医院被公安机关、消防应急部门处罚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医院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每年需向医院提供维保人员意外保险材料。

8. 供应商须保证维保资质持续有效。如因供应商资质出现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违约责任，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维保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在接手该项目前，应对现有设施设备认真排查，调试，发现问题及时向医院反馈，并协助解决。服务期内，如遇医院对维保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升级，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医院安排的相关任务；无条件协助医院完成对新建等其他院内项目的验收及其他指导性工作。

※10.参与医院改造项目消防设施设备的验收交接工作，完成消防设备设施的清单验收、资料验收、设备设施验收、功能验收并负责统计汇总，验收完毕第一时间提出验收意见，对不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功能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11.满足医院要求的应急处理其他工作，协助采购方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

※12.特别说明：本项目为全包合同，后期不追加任何费用；入场前请务必及时勘查现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供应商须以现有状态接手，接手后需将采购方指出的相关问题修复完善，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1、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功能系统	操作要求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p>(1) 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的工作环境及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复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p> <p>(2)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p> <p>(3) 每月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季度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实验（抽检率不得低于 50%，半年完成全面抽检，抽检率 100%）。</p> <p>(4) 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地址编号应一致。</p>
2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p>(1) 每月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p> <p>(2) 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确。</p> <p>(3) 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p> <p>(4) 每月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p> <p>(5) 每季度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p>

3	消火栓灭火系统	<p>(1) 每月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 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p> <p>(2) 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 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p> <p>(3)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3% 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 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季度实现 100% 全覆盖); 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p> <p>(4) 每季度对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放水试验, 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对不能使用或损坏的阀门及时进行维修、更换。</p> <p>(5) 维保服务合同期内每年对室外消火栓系统管网、室外消火栓进行全面除锈和刷防锈漆及面漆一次。</p> <p>(6) 维保服务合同期内室消火栓系统管网出现漏水等情况时进行维修、更换。</p>
4	气体(或泡沫)灭火系统	<p>(1) 每月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2) 每月按照总数的 30% 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 必要时进行喷射试验 (季度全覆盖)。</p> <p>(3) 每月检查储气瓶间及防护区工作环境、储气瓶、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紧急启动按钮、放气灯、声光报警装置等是否正常。</p>
5	防排烟系统	<p>(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 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 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p> <p>(2)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20% 和 30%, 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 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p> <p>(3) 每月在消防控制室进行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p> <p>(4) 每季度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 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p> <p>(5) 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50% 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 启动送风机、排烟机; 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50% 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 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p>

6	防火分隔系统	<p>(1) 每月检查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正常开启的障碍物, 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p> <p>(2)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 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 (季度全覆盖)。</p> <p>(3)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 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 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全年 100% 全覆盖)。</p> <p>(4) 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 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p>
7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p>(1) 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p> <p>(2)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对损坏的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及时进行维修、更换。</p> <p>(3)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 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全年 100% 全覆盖)。</p>
8	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	<p>(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p> <p>(2)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 实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 (季度全覆盖); 按安装总量的 30% 实验广播, 检查广播是否正常 (季度全覆盖)。</p> <p>(3) 每季度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p>

2、其它消防设施管理要求

序号	要求
1	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每半年检查并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切换和发电。

3、组织管理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巡查	※ (1) 供应商需明确医院项目组专项成员不少于 3 人, 其中 1 人为消防维保组长, 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 派驻人员驻场 ≥ 1 人, 须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
		(2) 维保公司每月对消防设施巡查 ≥ 1 次。
		(3) 院区举办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始前、结束后, 维保公司分别要进行一次巡查。
		(4) 维保公司准确填写《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
2	检测	(1) 维保公司每年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 503-2004) 的要求, 组织实施消防设施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2) 维保公司如实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
3	维修	(1) 维保公司对于在巡查、检测、中发现的消防设施存在的问题和故障, 填写《建

		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并向医院保卫科负责人报告。
		★（2）消防应急灯、指示牌、闭门器、顺序器、消火栓阀门等设备的初查问题由采购人负责更换维修，初查维修之后再次发生问题产生的费用由维保公司承担。
		③材料费 5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材料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为准）由维保公司免费提供并维修。材料费在 500 元以上维修项目（材料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为准）同等条件下由维保公司进行维修，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材料费在 1 万元以上维修项目（材料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价为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④投标方按采购人《消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限价表，提供材料清单，并报价，报价不能高于限价。
4	保养	①初查、月巡检、季度检查、年终检查和适时维保结束后，维保公司均出具一次维保报告（包括初查报告和年终检查报告），壹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②维保质量验收参照重庆市地方标准，“建设消防设施工程质量技术检验规程”执行，确保维保质量。
★5	档案管理	维保公司负责建立记录、并保存完好的消防设施巡查记录、检测记录、故障维修记录以及维护保养计划表、维护保养记录、人员基本情况档案及培训记录表等。

4、故障处置要求

序号	要求
★1	日常状态下的故障，外派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应急状态下的设施设备故障，外派技术运维人员须在 1 小时内，到场处理。
★3	3.1 非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雷电天气）发生消防事故或设备无法运行造成的损失，由维保公司全责承担； 3.2 维保公司可免责情况：已出具《消防整改意见书》，而采购人未整改，而导致的消防事故，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5、南彭院区消防工程查验

序号	要求
1	无条件协助医院完成对新建等其他院内项目的验收及其他指导性工作。
※2	参与医院新建和改造项目消防设施设备的验收交接工作，完成消防设备设施的清单验收、资料验收、设备设施验收、功能验收并负责统计汇总，验收完毕第一时间提出验收意见，对不合格的消防设施设备功能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3	入场前请务必及时勘查现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供应商须以现有状态接手，接手后需将采购方指出的相关问题修复完善，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二）《消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

投标方按不高于表中限价作报价。

消防设施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限价（元）	备注
1	探测器底座	国标	只	3.5	
2	喷头	DN15~25	个	10	
3	双绞线	2*1.0	米	3.5	

4	双绞线	2*1.5	米	4.6	
5	吸热盘	国标	个	5	
6	钢卡	DN150	个	45	
7	钢卡	DN100	个	36	
8	24V 继电器	24V	个	10	
9	风机启停按钮	国标	个	45	
10	金属接线盒	86 型	个	10	
11	球阀	DN25	个	25	
12	法兰片	DN150~65	片	36	
13	阀门胶垫	国标	片	3	
14	卷帘门按钮	国标	个	80	
15	感烟探测器（烟感）	国标	个	65	
16	感温探测器（温感）	国标	个	65	
17	监视模块（输入模块）	国标	个	70	
18	控制模块（输出模块）	国标	个	70	
19	手动报警器按钮	国标	个	65	
20	消火栓按钮	国标	个	65	
21	消防电话模块	国标	个	65	
22	消防广播模块	国标	个	80	
23	短路隔离器	国标	个	55	
24	声光报警器	国标	个	100	
25	消防电话分机	国标	个	120	
26	气体释放灯	国标	个	230	
27	气体灭火模块	国标	个	450	
28	紧急启停按钮	国标	个	230	
29	备用电池	12V, 7AH	节	420	
30	备用电池	12V, 10AH	节	490	
31	备用电池	12V, 20AH	节	520	
32	信号蝶阀	DN150, 1.6MPA	个	360	
33	信号蝶阀	DN100, 1.6MPA	个	290	
34	蝶阀	DN150, 1.6MPA	个	340	
35		DN100, 1.6MPA	个	270	
36	闸阀	DN150, 1.6MPA	个	1050	
37		DN100, 1.6MPA	个	620	
38	止回阀	DN150, 1.6MPA	个	1050	
39		DN200, 1.6MPA	个	1380	
40		DN100, 1.6MPA	个	980	
41	缓闭式止回阀	DN100, 1.6MPA	个	870	
42		DN150, 1.6MPA	个	1050	
43		DN200, 1.6MPA	个	1380	

44	压力表(含表湾)	Φ100, 2.5MPA	套	70	
45	消火栓(含接扣)	DN65	个	72	
46	直流水枪	Φ19	个	55	
47	水带(含接扣)	10-65-20	盘	140	
48	水泵接合器	DN100	套	820	
49		DN150	套	950	
50	室外消火栓	DN100	套	860	
51	湿式报警阀	DN150	套	1350	
52	卷帘门控制箱		个	1500	
53	应急照明灯	吸顶LED灯	只	55	
54		壁挂LED灯	只	55	
55	疏散指示标志灯	平面	块	45	
56		嵌入式	块	55	
57	2KG干粉灭火器		具	46	
58	4KG干粉灭火器		具	60	
59	8KG干粉灭火器		具	98	
60	焊工		工日	600	
61	管道工		工日	400	
62	电工		工日	400	
63	普工		工日	35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平顶山院区、南彭院区，三个院区。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运输费、材料的人工二次转运费、管理费、缺陷修复、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劳动保险费、税金以及虽未载明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事故责任），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通过自己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因供应商少报、漏报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拒绝一切形式的补偿要求，采购人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费结算

1、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实行考核，若合同约定标准高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的规定，按该合同执行；若合同约定标准低于《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的规定，按规范标准执行。未按标准执行，扣款服务费 500 元/项。由此造成的消防事故，所有损失由维保公司承担。

2、严格应急处置。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设施设备故障或应急事故电话通知后，如不能按时到场，按 1000 元/次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三次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项目款项，根据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评分（见《建筑消防设施月度维护保养评分记录表》），于每季度末，按中标的非计息金额结算。

(1) 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甲方支付当季维保费=中标金额÷4-其它扣款；

(2) 低于 90 分，则甲方按实际分数与满分的分值比例，及抽查院区分值权重结算维保费（计算公式：甲方支付当季维保费=实际分数÷100×院区分值权重×当季维保费-其它扣款）歌乐山院区 30%、平顶山院区 30%、南彭院区 40%；未抽查院区不扣分，但采购人应在考核表中备注。

公卫中心《建筑消防设施月度维护保养评分记录表》，考核具体内容详见后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2、其他未详尽内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建筑消防设施月度维护保养评分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部件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标准分值	得分情况	
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配电箱（箱）	试验主、备电切换功能		3		
	报警控制柜	试验火警报警、故障报警、火警优先、打印机打印、自检、消音、复位等功能、火灾显示屏和 CRT 显示器报警、显示和记忆功能。		10（每个故障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水池	核对储水量		4		
	消防水箱	核对储水量		4		
	稳（增）压泵气压水罐	试验启泵、停泵时的压力工况		3		
	消防水泵及控制柜		试验手动/自动启泵和主、备泵切换功能		4	
			利用测试装置测试消防泵供水时的流量和压力		4	
	阀门	试验控制阀门启闭功能、减压装置减压功能		3		
消火栓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	试验屋顶消火栓出水压力、静压及水质、测试室内消火栓静压		4		
	室外消火栓	试验室外消火栓出水及静压		4		
自动喷水系统	报警阀组	试验报警阀组、试验排放阀排水功能，压力开关、水力警铃报警功能。		4		
	喷头、末端试水装置	试验末端放水测试工作压力，水流指示器，低压开关动作信号、车库、商铺喷头有无漏水。		4		
气体灭火系统	瓶组与储罐	核对灭火器储存量		3		
送风系统	送风机	测试手动、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4		
	送风量、风速、风压	测试最大负荷状态下，系统送风量、风速、风压		3		
排烟系统	排烟风机	测试手动、自动启动、排烟防火阀联动停止功能		4		
	排烟风量、风速	测试负荷最大状态下、系统排烟风量、风速。		3		
疏散指示标志与应急照明系统		指示牌外观、切断正常供电、测量应急灯具照度		4		
功放、卡座、分配盘		测试卡座的播音、录音功能、测试功放的扩音功能、测试分配盘的选层广播功能、测试合用广播系统应急强制切换功能、测试主、备扩音机切换功能。		3		
消防专用电话		测试消防电话主机与电话分机、插孔电话之间通话质量，电话主机录音功能、拨打 <119>功能		3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	试验非电动防火门的启功能闭及密封性能		3		
	防火卷帘	试验防火卷帘的手动、机械应急和自动控制功能。		4		
主机工作环境		主机外观		3		
		主机清洁		4		
其他消防设施、设备				3		
维保人员配合情况				5		
合计得分						
备注：满分按 100 分计算，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甲方全额支付维保费，若低于 90 分，则甲方按实际分数与满分的分值比例结算维保费（计算公式：实际分数÷100×当月维保费）2、每月检查以中心为单位，每个中心可任意抽查一个或多个园区，扣分只代表抽查园区，不代表整个中心，如果乙方发现问题已在甲方报备，还在物品申购中，此项问题不扣分。						

考核人：

审核人：

维保负责人：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磋商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②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渝财规〔2022〕

4号），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实施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技术服务部分（50%）	50	1.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全满足得全分，35分。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为重要服务条款，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5分，有三条及以上不满足的，技术服务部分得0分。 除标注“※”“★”外的一般条款，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如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有三条及以上不满足的，技术服务部分得0分。 2.服务方案分值15分。 2.1.编制维保服务方案（满分5分）：	

			<p>(1) 内容完整质量高、数量准确、措施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实用性且有效(5分)</p> <p>(2) 内容完善、数量准确、措施可行(3分)</p> <p>(3) 内容较完善、数量较准确、措施合理但无针对性(1分)</p> <p>(4) 内容不完善、数量不准确、措施不合理。0分。</p> <p>2.2.消防系统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满分5分):</p> <p>针对项目使用的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系统、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气体灭火系统等)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编制应急处置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p> <p>(1) 编制的应急处置措施得力,人员保障到位,具有可行性,内容齐全详实、完整、叙述清楚合理,符合设备设施维保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2) 编制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具体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应急措施较好,人员配置较合理符合维保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 有应急处置措施但无针对性,人员配置基本要求基本能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得(1分);</p> <p>(4) 内容不完整,人员配置明显不足,方案措施不力的或无方案得(0分)。</p> <p>2.3.企业管理制度齐全情况(满分5分):</p> <p>如:人员岗位及职责、质量管控制度、耗材及工器具管理制度、项目部值班制度、项目部奖惩制度等。</p> <p>(1) 项目部管理制度齐全,适用于本项目的得5分;</p> <p>(2) 项目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的得3分;</p> <p>(3) 项目部管理制度不齐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3	商务部分 (20%)	<p>服务团队人员能力(14分)</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参与人员(10分)</td> <td>项目参与人员有10名及以上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相关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证(10人得5分,多1人加0.5分,满分10分;若不满足符合要求的10名人员,此条目得0分)。</td> </tr> <tr> <td>项目经理资质(2分)</td> <td>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 具有6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管理服务等相关经历得1分(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相应的社保缴费记录或已达到社保缴费年限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td> </tr> <tr> <td>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2分)</td> <td>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 具有6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管理服务等相关经历得1分(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相应的社保缴费记录或已达到社保缴费年限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td> </tr> </table> <p>供应商资质与实力(6分)</p> <p>2020年起算独立承担过建筑面积大于4万平方米的消防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没有不得分。同一单位业绩只算一次分值)。</p>	项目参与人员(10分)	项目参与人员有10名及以上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相关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证(10人得5分,多1人加0.5分,满分10分;若不满足符合要求的10名人员,此条目得0分)。	项目经理资质(2分)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 具有6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管理服务等相关经历得1分(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相应的社保缴费记录或已达到社保缴费年限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2分)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 具有6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管理服务等相关经历得1分(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相应的社保缴费记录或已达到社保缴费年限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p>1.提供人员清单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参与人员(10分)	项目参与人员有10名及以上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相关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证(10人得5分,多1人加0.5分,满分10分;若不满足符合要求的10名人员,此条目得0分)。								
项目经理资质(2分)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 具有6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管理服务等相关经历得1分(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相应的社保缴费记录或已达到社保缴费年限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2分)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1分。 具有6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管理服务等相关经历得1分(提供项目参与人员相应的社保缴费记录或已达到社保缴费年限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通知

（一）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监审科提起投诉。

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4 事实依据；

1.5 法律依据；

1.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 提前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2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前投诉。

3. 投诉回复

监审科在收到投诉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在八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答复。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投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项目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项目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地点	报价(元)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